**四川省汉王山监狱**

**报请假释建议书**

(2022)汉狱假建字第6号

罪犯寇中弟，男，1996年1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务工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高县，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因诈骗罪，经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4日以（2020）川1526刑初11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12000元，15人共同退赔375460元。被告人寇中弟提出上诉，后又申请撤诉，经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9日作出（2020）川15刑终380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9年12月11日起至2023年12月10日止。于2021年1月20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，有悔改之意，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，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，考核期内能较好的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无重大违规行为。

在“三课”学习时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。特别是懂得合理运用所学知识，将思想教育所学内容与自身犯罪根源结合在一起，将职业技术教育内容与自身技能以及刑满释放后的生存结合在一起。紧密联系实际、认真自我剖析、不断地促进人生观和价值观转变，2022年上半年罪犯思想教育考试83.8分，语文不参学，数学不参学，技术教育成绩86.0分。同时该犯还经常主动向民警作思想汇报，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。

在劳动中，该犯从事操作工工种，服从安排，听从指挥，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罚金12000元，已缴纳，15人共同退赔375460元，已履行自己承担部分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寇中弟共计获得表扬2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寇中弟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实际执行刑期三年，社区调查评估意见为适宜社区矫正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寇中弟予以假释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汉王山监狱

2022年12月19日

附：罪犯寇中弟假释材料 卷。